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客观、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章卫东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

洪连进

汪志刚

---

---

章卫东

2023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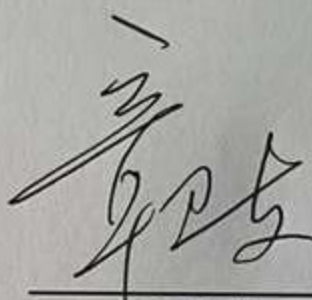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

洪连进

---

汪志刚



---

章卫东

2023年8月22日